



2002 電訊(修定)條例草案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郭子榮代表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之演辭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業：

多謝各位議員再次給予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機會，就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指引發表意見。

早在今年二月，電訊管理局已經發出過一份分析指引，列出將來用以制定指引的考慮因素。我們當時已反映過，有關分析指引過於壟統及簡化，會進一步加添業界及投資者的疑慮。

然而，電訊管理局於九月份再發出的指引草案，編幅雖然長 好多，但就有關法例的執行細則，卻未能提供足夠的實質指引。我們現簡述如下：

1. 這份指引的價值，在於可以為業界提供實質的引導，讓他們清楚知道一項交易有否反市場競爭的問題，從而在進行收購及合併活動之前，依據有關指引提示作適當的分析及計劃。換言之，指引應該具備合理的預測性，讓業界評估到電訊管理局在某特定情況下對併購行動將會考慮的相關因素及決定。

2. 目前的指引草案的條文，太偏重於收購合併活動的負面影響。既然有關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的最終目的是促進市場競爭，指引就應該基本上認同一般收購合併交易，係可以帶來正面效益。例如，澳洲的相關指引，就有很清晰的說明。

3. 我們認為，政府在制定這份指引時，應該正視兼考慮到，香港是一個小規模的經濟體系。一般而言，係小規模的經濟體系內，只有少數的企業可以做到最細的有效經營規模 (minimum efficient scale of operation)。行業係小規模的經濟體系內，往往只有小數的企業可以達到高生產效率及生存，所以市場集中度與大型的經濟體系相比會較高。因此這份指引並唔可以完全抄襲歐盟或美國的反競爭條例的執行細則。

4. 有關市場的定義，現時指引草案內只是列出一些學術性的原則，卻沒有解釋這些原則將會點樣係「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身上去執行。香港的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只適用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股權轉讓。而法例內所謂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亦只包括三類，即係：

- i. 固網商
- ii. 流動網絡商
- iii. 對外固網商

既然指引只適用於一個咁窄的範圍，我們希望電訊管理局能夠就這三種持牌人所涉及的市場定義，作出更清晰的解釋。

5. 有關「大幅減少競爭」的解釋和定義，在指引草案內，電訊管理局只是簡略指出於美國、歐盟和澳洲等地區有關的解釋和定義，但並沒有說明電訊管理局本身對相關字眼的定義。

6. 有關市場佔有率，指引草案內並沒有給予實質的方程式或測試方法，好讓業界明白電訊管理局係考慮的過程中，將會如何利用市場佔有率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去決定某一拼購活動會否「大幅減少競爭」。

7. 有關「避風港」(Safe Harbour)的詳述。係商討條例草案時，大家曾經確認其實拼購活動十居其九都不會導致反市場競爭。法例執行時便需要一個清晰的「避風港」的定義，而那些不會導致反市場競爭的拼購活動，便不會受到這條例的枷鎖，以及係時間上受到拖延。而大家亦有共識，條例指引的草案，會詳細列明「避風港」的定義。現時指引並沒有列明「避風港」的定義，爲了讓業界清楚知道甚麼拼購活動屬於「避風港」的範圍內而不用經過審批，我們希望指引會對「避風港」作出補充。

8. 另外，指引草案並沒有特別處理面臨倒閉或破產的企業。如果參照新加坡相關的指引草案，我們可以看到新加坡設有一套簡單及有效的指引，去處理面臨倒閉或破產企業被收購的個案。新加坡的指引草案很清晰地指出企業會在甚麼情況下被界定爲「面臨倒閉或破產」，亦好清楚地說明，如果一家公司是符合有關定義的話，新加坡的有關當局一般都會批准該收購交易。

反之，香港的指引草案就這點而列出的考慮方式，將會令面臨倒閉或破產的企業難以被收購。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係處理面臨倒閉或破產的企業方面，採取比較寬鬆的處理手法。

9. 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指引草案內只提到消費者利益，但其實公眾利益的含意應比消費者利益更廣。我們希望電訊管理局可以將消費者利益以外的公眾利益納入考慮範圍內，並作出更詳盡的說明。

10. 在時間表方面，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於立法會二讀時曾經提及一個審批程序的時間表，指出簡單的個案會在一個月內完成處理，而較複雜的個案會在三個月內完成處理。但現時指引草案內所提及的審批時間表，就比較含糊，我們希望當局就審理個案的時間表作出澄清。

11. 根據指引草案附件內列出的申請程序，電訊管理局要求申請人呈交多項文件。我們認為其中有好多文件是不必要的，並會耽誤或拖延有關審批程序。我地提交的意見書已詳細列明我地係哩方面的意見，在此不再詳述，只舉出其中一個例子：申請拼購活動時，收購公司須提交當時及過去兩年的業務發展計劃書。我們認為，兩年前的業務發展計劃書已經係歷史，電訊管理局在決策時，與其參考已過氣的業務發展計劃書，倒不如參照實質的公司業績數據。

12. 最後，基於指引草案內仍然有很多有需要澄清或改進的地方，我們懇切地希望電訊管理局會進行第二次諮詢，並繼續與業界舉行會議，讓我們可以積極地逐點與電訊管理局局長研究指引草案需修改的內容。事實上，當局若要妥善地為營運商提供一份具實質參考價值的指引，第二次諮詢是必須的，故希望委員會可支持我們的第二次諮詢的要求。

多謝各位。